

附件六

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
學位考試評分表

碩士班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 (中文、英文)			
考試時間/地點	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		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參 考 項 目		得 分
1.研究方法/理論基礎/方法架構 及研究步驟(30%)	1.研究方法/理論基礎/方法架構是否妥適 2.研究步驟是否適當		
2.內容與觀點(30%)	1.內容是否充實 2.觀點是否正確		
3.成果與貢獻(40%)	1.成果是否合於碩士論文標準 2.是否有顯著貢獻		
總 分	☐ 及格 (70 分以上) 分數：	☐ 修正後及格 分數：	☐ 不及格(69 分(含)以下) 分數：
評 語	(請務必填寫)		

考試委員簽章：_____ 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分參考標準

一、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三、考試結果應評定為及格、或修正後及格、或不及格。

1.及格：

(1) 符合碩士論文之水準者應評為及格

(2) 評分參考標準：

傑出：90 分以上(含)

優良 80-89 分

普通：70-79 分

(3) 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應簽名認可

(4) 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於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2.修正後及格：

(1) 論文內容無嚴重缺失，但必須修正者，應評為修正後及格，並評定為 70-79 分。

(2) 論文修正完成後，必須送原考試委員再審查，若經該考試委員同意及格後，本表再行列印一份並重新評分經委員簽名後，連同前一份評分表一併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(3) 論文修正後，如未獲所有考試委員之同意，即以不及格論，原評定分數應修正為 69 分以下。

3.不及格：論文內容有嚴重缺失，不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，應評為不及格，並評定 69 分(含)以下。